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6/11/30 Thu AM 12:18:48 CST

To: <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有關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的意見(黃偉漢)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Move To: [\(Choose Folder\)](#)

政制事務局：

就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(下稱諮詢文件)中所臚列的意見中，政府建議增設「副局長」和「局長助理」，以配合香港的政治委任制度發展需要，迎合越趨複雜的政治管治環境。本人認同有關建議，認為這能保持問責官員推出更切合民意的政策，以及減少政策犯錯的機會，同時又可擴闊香港的政治出路，廣納更多人才加入政府領導行列，更重要是建議符合民主原則，有助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。

現時各局負有政治性的政策決策人，只有局長一人，他一人要擔負收集民意、制定政策、推銷政策和落實政策四大政策工作，政治工作量非常繁重。例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，他一人便要兼管衛生、福利和食物三方面的政策工作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，內地爆出毒鴨蛋和含孔雀石綠淡水魚事件，局長疲於奔命即時處理有關食物方面的突增工作，他需花大量精力時間奔走各地，瞭解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督情況，更要向公眾說明最新發展，提出改善情況的政策，或修訂法例，或跨境協商，這不禁令人質疑他是否能兼顧其他日常事務，包括衛生和福利方面的工作。在該次事件中，局長最明顯的失誤是一口否定香港沒有內地毒鴨蛋，然而數天後即已證實香港存在有關毒鴨蛋，局長需即時向公眾澄清道歉。這種失誤，顯然是局長一人已無法仔細思考向公眾發佈的內容，又未能與公務員隊伍保持良好溝通，以致出現武斷、偏差的情況。

政府在文件中建議增設「副局長」和「局長助理」二職，協助局長處理政策訊息和傳媒、社區人士等的關係，本人認為是有需要的。需知向外發佈訊息是一項影響深遠的工作，訊息發放有誤可能引生社會恐慌，公眾無所適從，副局長至少可分擔局長的發言工作，必要

時，局長可專心處理涉及政治問責的政策問題，副局長可代其專心處理向傳媒發放訊息的工作，聯繫群眾，疏導公眾情緒，局長助理又能為局長撰寫說辭，擬備政治文稿，如此一來，可加強政治官員的問責性，尤其在社會各方面的訴求越趨複雜、傳媒要求越來越高的情況下，專責傳媒聯繫、慎言細想政策優缺的政治副官，更是時代要求；更重要是，在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分工下，局長針對社會實況提出的政治性政策會更有效益。

另一方面，在香港現有政治制度下，市民如欲施展抱負，透過從政將自己的理念付諸實行，服務社會，方法不外乎從立法(立法會)、行政(問責官員)和諮詢(區議會和其他委員會委任職位等)三方面入手，透過選舉成為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，或透過政府委任成為問責官員和大大小小委員會的委員。諮詢文件的建議，在問責局長下加設「副局長」和「局長助理」二職，這種政治委任制度擴充後，公眾在行政一途上的政治出路除可擴闊外，政府用人更不只限於公務員，而是擴及社會各階層精英人士，任何人也可被招攬從政，這批人士，日後將擁有豐富的行政政治經驗，對於掌握民意、爭取政治支持都很有心得，開設有二職有利於培訓香港政治人才，給予有志從政人士一個新出路。

雖有意見認為，在未全面檢討政治問責制前，毋須急於推行諮詢文件「加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以配合該制度」的建議，然而未全面檢討並不意味制度不完善，更迫切的現實是，目今香港政治環境越趨複雜，社會矛盾尖銳，需求多元，在這種時代，局長推行政策實在需要副手幫助主理政治事務。更何況民主社會講求民主決策，建議新增設的兩個職位，本來就是因應民主政制的設計，專責與立法會議員和其他組織團體保持溝通，理順政策，令政策更合民意，減少推行政策的行政成本，香港政制這種民主需要，令建議的兩個職位更形迫切。「副局長」和「局長助理」的設計，實有配合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意味。

在現有政治問責制下，局長犯錯便需下台或承擔政治後果，但我們需問：不探究一個人在「超負荷」的工作情況下仍要被問責，是否「強人所難、不合情理」？即使問責局長月薪近三十萬元，也不等如他就要不合理地承擔工作量，我們的著眼點應放在「有利於政策效益」和「民主」之上。

政治委任制度已推行多年，因應實際情況增加職位減輕局長負

擔，本來就是對政治制度的「改良」和「發展」，豈有擱置之理？本人重申支持在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中有關增設「副局長」和「局長助理」的建議。

香港中文大學
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二年級學生
黃偉漢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(本電郵另含上文的「Word形式檔案」附件)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有關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的意見\(黃偉漢\).doc](#)

Reply

Reply All

Forward

Delete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Search Messages

Previous

Next

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